

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

独立董事郑石桥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声明

1. 本次征集表决权为依法公开征集，征集人独立董事郑石桥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九十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一条、《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征集条件。

2. 征集人对所有相关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3. 截至公告披露日，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根据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郑石桥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23年9月11日召开的202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将审议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3年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

一、征集人基本情况及声明

（一）征集人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表决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郑石桥先生，基本情况如下：

郑石桥先生，男，1964年出生，博士后研究生学历。1982年7月至1996年5月在新疆钢铁公司任会计、审计师，1996年5月至1999年03月在新疆财经学院会计学院任讲师，2004年1月至2007年10月在新疆财经学院管理研究院任教授、院长，2007年10月至2010年7月在新疆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任教授、院长，2010年7月至2014年3月在南京审计学院国际审计学院任教授、院长，2014年3月至2021年4月在南京审计大学、审计科学研究院任教授、院长，2021

年 4 月至今在南京审计大学现代审计发展研究中心任教授。现任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不得作为征集人公开征集表决权的情形。

征集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征集人与征集表决权涉及的提案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征集表决权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

征集人保证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表决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活动。

（二）征集人声明

本人郑石桥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公司拟召开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征集股东表决权而制作并签署 本公告。征集人保证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表决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活动。

征集人承诺不存在《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不得作为征集人公开征集表决权的情形，并在征集日至行权日期间将持续符合作为征集人的条件。本次征集表决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本征集公告的履行不会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 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征集表决权的具体事项

（一）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针对 2023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以下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

1. 《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征集主张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且对《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并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表决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1. 征集期限：2023 年 9 月 7 日和 9 月 8 日的 9:00—17:00（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

2. 征集表决权的确权日：2023 年 9 月 6 日

3. 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表决权征集行动。

4. 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其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委托投票股东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表决权由公司证券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①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②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

③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的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证券部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合北路 266 号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收件人：单菁菁

电话：0991-3766551

邮政编码：830012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

第四步：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5. 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①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②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③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④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6. 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表决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 股东将征集事项表决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8. 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①股东将征集事项表决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②股东将征集事项表决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但其出席股东大会并在征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之前自主行使表决权的，视为已撤销表决权授权委托，表决结果以该股东提交股东大会的表决意见为准。

③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由于征集表决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四）征集对象

截至 2023 年 9 月 6 日（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下午股市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征集人： 郑石桥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全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表决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公告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郑石桥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联系方式：

委托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公司202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